

附件 3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重要成果，具有创新性和示范作用。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

二、成果要求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属全国首创或在本省属先进水平。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教学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或教材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二）成果完成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优良。高校的成果完成人应直接并始终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一般要有连续3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有一定的教学工作量。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各单位应大力支持教学一线教师积极申报。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政府行政部门不能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

（四）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需由各高校（单位）在校（单位）内评审的基础上向省教育厅集中推荐。原则上，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才能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五）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不得再次申报。已申报其他类教学成果奖的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推荐

（一）申报程序

在鄂各普通本科高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教师和其他人员，均可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通过主要完成

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高校、学术团体等内设机构或个人的申报材料。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成果，由主持人即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

（二）申报名额

各高校按照确定的数量限额申报。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的办学层次、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情况、在册专任教师数以及上一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等，给各高校下达推荐申报名额，各高校在推荐名额范围内择优推荐申报。其中，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总数）不得超过所在单位推荐总数（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总数）的 30%。

四、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评审工作采取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

1.资格审查。推荐单位报送的省级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评委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励范围与内容；

- (4) 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 (5) 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 (6) 超过申报限额的；
- (7)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2.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和择优遴选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经评委会研究后提出拟授奖成果名单。

(二) 公示及异议处理

推荐单位向省教育厅推荐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前应当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异议。推荐前异议问题未能解决的，相关推荐单位不得推荐。省教育厅对经过评审拟定的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拟获2025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名向省教育厅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五、材料报送

2025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应通过“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管理平台”

（<https://hbjxcgjpt.mh.chaoxing.com>）网上填报和邮寄材料两种方式进行材料报送，涉密信息须进行脱密处理。

（一）网上填报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10月13日至11月13日之间登录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平台（<https://hbjxcgjpt.mh.chaoxing.com>）进行网上填报。《2025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2025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简表》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每项成果均应填写申报书和简表，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邮寄材料

各推荐单位须提交纸质版《2025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2025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2025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简表》，上述材料一式5份；以及与上述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PDF电子版（盖章）材料（含汇总表的EXCEL文件）。

请各推荐单位在2025年11月13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送，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湖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编：**430071**。

高教处联系人：周 婷

联系电话：**027-87328172**

电子邮箱：**hbgjc1208@163.com**